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3〕5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不同意湖南强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湖南强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利用的申请资料已收悉。我厅依法按程序于2023年1月20日函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湘环固函〔2023〕18号）是否同意转移的意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未在四十五日内函复我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我厅不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11精（蒸）馏残渣（煤焦油）（废物代码：451-003-11）800吨转移至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利用。

请你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联系有资质的持证单位进行处置。湖南省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可在我厅网站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

办理省内转移处置利用手续；如需转移至外省处置利用，请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申报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我厅将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你公司对本决定如有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复议，也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